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字〔2012〕18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的实施 意见

(2012年10月17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浙教工委〔2012〕17号）精神，结合“大学生生活指导和生活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对于体现学校人才培养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要

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办学水平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高度，以加强寝室卫生管理为切入点，以营造寝室文化氛围为基础，以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完善寝室管理服务体系为保障，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为目标，着力建设“管理职责明晰、环境卫生整洁、文化氛围浓郁、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学生公寓，构建起“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工作机制，培养学生良好的品格、操守、信仰，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完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

1. 理顺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成立学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部、保卫部、总务部、团委为成员单位，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办公室为工作牵头部门。各学院也要成立学院领导、相关人员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具体工作的开展。学校把各学院的公寓工作纳入到思想政治工作考评体系。

2. 建立生活园区党团组织网络体系。建立“生活园区党工委—党工委工作站—学生公寓楼党支部—党员寝室”的党组织工作体系，切实发挥党员在生活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并把学生党员在生活园区的表现纳入民主评议。把学生生活园区的卫生状况、文明纪律、党团活动等综合评价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强团建工作，成

立相应的社区团工委和公寓团总支。

3. 进一步健全学生公寓管理队伍。强化辅导员进驻公寓工作，加强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不断深化辅导员在公寓对学生个性化的引领作用和对公寓学生自治组织的管理和引导。进一步加强生活辅导员的选拔、配备和管理，并把生活辅导员的培训、交流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纳入到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中，成为学生公寓管理的骨干队伍。加强宿管员、保洁员队伍建设，对学生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予以规劝，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

4. 建立教职工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充分整合校院两级资源，做到每一个寝室都有一名教职工联系，定期深入寝室开展谈话谈心工作，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帮助他们健康成长。机关党委要利用部处联系学院制度，安排好学校领导、部处中层干部和党员联系学生寝室，同时积极鼓励普通干部主动联系学生寝室。各学院要落实领导班子、专任教师、班主任联系学生寝室要求，并整合机关部处的资源，确保每个学生寝室有一名教职工联系。班主任要每月走访学生寝室不少于两次。要建立研究生导师进寝室制度，每学期走访学生寝室不得少于两次。人事处要将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工作纳入教师晋升条件。校工会要将联系学生寝室工作纳入“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二）进一步建设学生公寓的管理制度

1. 根据学生公寓管理的要求，完善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文明寝室评选办法》《特色寝室评选办法》《学生寝室情况通报制度》《教职工联系公寓实施办法》。总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制度》《学生寝室卫生标准》《生活园区住宿学生品行量化考评制度》等制度。保卫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学生寝室安全用电制度》《学生寝室防火防盗制度》《学生寝室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通过制度建设，使公寓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 各学院是学生寝室管理的具体落实单位，要积极建立学生寝室档案，进一步加强学生寝室的管理。各学院要以辅导员工作室进驻公寓为抓手，建立学生记实考评制度、建立学生个人诚信档案等方式，将学生在公寓中的表现纳入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党员评议与党员发展、毕业鉴定等学生考评体系。为规范管理服务，各学院要落实学生入住签约制度，积极做好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与管理服务部门签订协议，促进公寓的管理及服务工作的。

3. 加强公寓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学生寝室信息化管理平台，并纳入到学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把学生寝室的卫生环境、守规情况、安全意识等情况记入信息系统。并通过建立信息平台加强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和学院管理的信息的通畅性和时效性。

（三）进一步强化学生寝室的检查考核

1.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部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每学期要向学校主要领导专题汇报学生公寓工作，定期安排分管领导对学生寝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及时作好学生寝室建设工作的梳理与总结，建立学校学生寝室工作的全校通报制度。要负责组织每月至少一次的全校范围学生寝室的抽样检查，并把抽查的情况与总务部常规的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各学院，负责督促学院整改。加强对入驻公

寓辅导员和联系寝室教师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问卷调查，评估联系学生寝室工作。

2. 保卫部负责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排查。要加强学生寝室违章用电和火灾隐患的排查，将学生寝室安全事故纳入评奖评优“一票否决”项目。积极开展公寓安全法制教育和消防演习，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总务部负责学生寝室的日常检查工作。要建立学生寝室周检查制度，强化检查力度。以生活辅导员、宿管员、保洁员为主，进行每周至少一次所有学生寝室检查工作，并把检查的结果通报给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部和各学院，便于鼓励优秀和督促脏、乱、差现象。要负责各学院学生寝室整改情况及时通报给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部。总务部要负责做好学生晚归、不归情况的记录，及时掌握学生动态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或学院。

4. 各学院负责所在学院学生寝室管理的具体实施。要利用辅导员、联系教师的力量，加强对学生寝室的管理和引导。要建立入驻公寓辅导员寝室走访制度和寝室工作日志制度，每周至少两次进寝室走访谈心和检查督促。学生寝室联系教师要进行每月一次的走访指导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生活指导和学业引导。

5. 学生组织学生骨干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成立学生自治组织社区委员会，负责参与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学生事务的协调。构建“家园园长—学生楼长—学生层长—学生寝室长”的四级社区学生管理队伍。在社委会当中成立学生公寓信息化、生活服务、文化建设、安全保卫、学业指导与心理指导等学生组织，实现学生生活社区的自我教育、自我

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

（四）进一步改善学生公寓的条件与服务

1.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在现有的条件下，进一步改善公寓住宿条件，积极创建温馨舒适的住宿条件。公寓楼公共区域统一文明引导、文化活动、家园建设的宣传橱窗、宣传栏和主题宣传标语，加强公寓宣传教育阵地作用的发挥，营造文明和谐、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氛围。要及时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修，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寓区域按国际化服务理念推进自助式洗衣房和综合服务房等建设，提供便民服务的同时提高学生的自主生活和自我服务能力。加强公寓消防和监控设施的配备和维修，公寓内智能限电器逐步安装到位，及时测控学生违规用电情况，节电的同时辅助消除公寓安全隐患。

2. 加强公寓党团活动室建设。以党团活动室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工作。依托党团活动室，积极开展理论学习、政策宣讲、专题讲座等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地把学生思想政治融入到学生公寓。以党团活动室为载体，积极开展人文讲座、经典诵读，营造浓郁的人文氛围。加强公寓社团活动室建设，积极开展公寓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培养学生的体育精神。

3. 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品牌培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进行“一园一品”学生家园品牌活动评选。打造“家园文化”品牌活动社区嘉年华，开展寝室设计比赛、寝室手工艺品制作大赛、“我最喜爱的社区管家”评选、寝室文体比赛等活动。同时以大学生生活指导和生活德育项目，推动公寓育人阵地的建设和育人作用的发挥。

4. 加强学生公寓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生成长指导中

心，为师生提供“沙龙式的沟通，朋友式的交流”的互动平台，打造学生在公寓中的成长家园。利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和公寓心理访谈室，为学生在公寓中提供学业、生活等方面困难的疏导，开展各类心理咨询与心理援助。以信息提供、技能培训和面试指导等入手，加强公寓学生就业指导。通过进一步整合学校各职能部门的资源，完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切实提高服务学生的功能。重点通过各类审批、物品租借、医疗报销、宣传审批、代购车票、学生维权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日常事务、生活保障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工作的宣传引导

1.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部负责学生寝室工作先进的选树。要通过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树，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积极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营造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2. 宣传部负责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和海报等媒体，加强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宣传，动员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参与，形成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要积极做好宣传专业教师、辅导员、宿管员等寝室管理典型，积极宣传优秀学生寝室和优秀学生典型，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持高尚品行、提升道德修养。

三、深入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的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开展文明寝室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统筹，明确职责，进一步制定具体操作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学院要形成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文明寝室

建设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紧密结合学生实际，改进方式方法，确保取得实效。

2.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要合理规划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要做好任务分解和制度建设，做好广泛的宣传和发动工作，确保本单位的全体师生都认识到文明寝室建设的重要性，清晰工作的具体要求，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各学院要落实每个寝室的联系教职工，明确工作要求，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

3.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到既有分工，也有合作，确保工作整体推进。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作用，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杜绝互相推诿。各部门、各学院要及时总结，加强交流，不断完善文明寝室建设工作。

主送：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